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29号

罪犯林招来，男，1968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3）闽050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招来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8750.71元，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扣押在案的赌资人民币15000元，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（2024）闽05刑终7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50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人林招来的定罪量刑及对涉案违法所得、赌资、作案工具的处理。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。2024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14.3分，表扬二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73750.71元。其中判决前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8750.71元，扣押在案的赌资人民币15000元，均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招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招来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